

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水知音检测（2020）第 012 号

项目名称：浙江龙鼎混凝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嘉兴
龙鼎大型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委托单位：浙江龙鼎混凝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浙江龙鼎混凝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 09 月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单 位 法 人 ： 俞明华

项 目 负 责 人 ： 陈双

报 告 编 制 ： 毛东尼

审 核 ： 陈双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573-84889988

传 真：0573-84885858

邮 编：314113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目 录

一、前言.....	1
二、编制依据.....	2
2.1 验收依据.....	2
2.2 相关标准.....	3
三、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1.1 建设内容.....	4
3.1.2 地理位置.....	4
3.2 项目工艺流程.....	5
3.3 项目主要设备.....	6
3.4 原辅料情况.....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8
4.1 环评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8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8
五、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9
六、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10
七、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1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1
7.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12
八、结论.....	13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3
8.2 固废管理建议.....	13
8.3 固废调查结论.....	13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公司更名通知
- 3、环评批复
- 4、自主验收意见
- 5、厂区图片

一、前言

浙江龙鼎混凝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嘉兴龙鼎大型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龙鼎路 18 号，进行预应力砼管桩的生产。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预应力砼管桩 50 万米的生产能力。

2003 年浙江龙鼎混凝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嘉兴龙鼎大型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现浙江龙鼎混凝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 年 7 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报告表备[2003]0409 号予以批复。

受嘉浙江龙鼎混凝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后，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本次验收内容仅涉及固废部分。

二、编制依据

2.1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主席令43号，2020年9月1日施行；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号，2011年10月17日；
- (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号；
- (5) 《“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号；
-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号，2008年5月8日；
- (8) 《关于进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2009年10月28日；
- (9) 《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号，2013年1月21日；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号，2013年6月26日；
- (11)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号，2014年4月15日；
- (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30日；
- (13) 《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号；
-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2019年1月11日；

(1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 号)。

2.2 相关标准

-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 (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017 年 8 月 31 日);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 年修正);
- (5)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 (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 (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 (1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 (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 (1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1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三、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情况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龙鼎路 18 号	嘉善县西塘镇龙鼎路 18 号
建设内容	年产预应力砼管桩 50 万米	年产预应力砼管桩 50 万米
固废环保工程	对固体废弃物—燃煤灰渣，可综合利用（供水泥厂、砖瓦厂作原料），在及时收集并外卖的情况下，该项目不会产生固体废弃物污染问题。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泥浆若随意堆放，会产生二次污染而影响环境，若做到及时回用，可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由于燃煤锅炉已拆除，故无燃煤灰渣；清洗废水经沉淀后产生的污泥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

3.1.2 地理位置

浙江龙鼎混凝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龙鼎路 18 号，芦墟塘航道（规划 IV 级）嘉善经济开发区航段右岸。其周围环境现状如下：东面邻龙鼎路，隔龙鼎路为厂房；南面邻浙江万美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 240m 处为邗上村；西面邻芦墟塘，隔芦墟塘为厂房；北面邻平黎线，隔平黎线为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地理位置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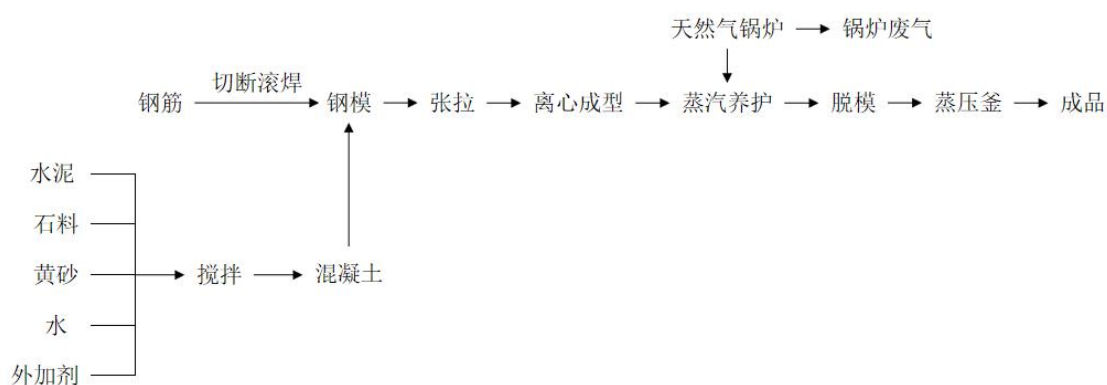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水泥、黄沙、石料、水及外加剂按定配比通过喂料机进入搅拌站进行搅拌生产混凝土，钢筋经切断，墩头及滚焊成钢膜，混凝土倒入钢模中使用张拉机进行张拉，在用离心机离心成型，再使用锅炉生产的蒸汽进行养护，完成后进行脱模，完成后使用蒸压釜蒸压，完成后即为成品。

3.3 项目主要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现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龙门吊车	2	2	/
2	搅拌站	1	1	/
3	钢筋切断机	1	1	/
4	高压釜	1	1	/
5	钢筋滚焊机	1	1	/
6	10t/h 锅炉	2	0	燃煤锅炉
7	张拉机	1	1	/
8	离心机	2	2	/
9	10t/h 燃气锅炉	/	1	天然气锅炉
10	钢筋墩头机	1	1	/
11	喂料机	3	3	/
12	空压机	2	2	/

3.4 原辅料情况

表 3-3 原辅料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泥	t/a	40000	35000	/
2	黄砂	t/a	40000	35000	/
3	石子	t/a	80000	75000	/
4	PC 钢材	t/a	9000	8000	/
5	外加剂	t/a	300	270	/
6	煤	t/a	3000	0	由天然气代替
7	天然气	万 m ³ /a	/	65	/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验收调查：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4.1 环评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对固体废弃物—燃煤灰渣，可综合利用(供给水泥厂、砖瓦厂作原料)，在及时收集并外卖的情况下，该项目不会产生固体废弃物污染问题。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泥浆若随意堆放，会产生二次污染而影响环境，若做到及时回用，可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报告表备[2003]0409号文件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固体废弃物及时收集，综合利用，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具体内容见附件。

五、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19 年实际折合 年产生量 (t)
1	泥浆	污水站	一般固废	/	回用	/	/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置	/	30

综上所述，本项目由于燃煤锅炉已拆除，故无燃煤灰渣产生；清洗废水经沉淀后产生的污泥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浙江龙鼎混凝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无危废产生，故公司未建设危废仓库，污泥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设有分类垃圾桶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七、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7-1。

表 7-1 环评报告表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固废	对固体废弃物—燃煤灰渣，可综合利用(供给水泥厂、砖瓦厂作原料)，在及时收集并外卖的情况下，该项目不会产生固体废弃物污染问题。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泥浆若随意堆放，会产生二次污染而影响环境，若做到及时回用，可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由于燃煤锅炉已拆除，故无燃煤灰渣；清洗废水经沉淀后产生的污泥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	符合要求

7.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7-2。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龙鼎路 18 号	嘉善县西塘镇龙鼎路 18 号	符合批复要求
建设规模	年产预应力砼管桩 50 万米	年产预应力砼管桩 50 万米	符合批复要求
固废防治方面	对固体废弃物—燃煤灰渣,可综合利用(供给水泥厂、砖瓦厂作原料),在及时收集并外卖的情况下,该项目不会产生固体废弃物污染问题。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泥浆若随意堆放,会产生二次污染而影响环境,若做到及时回用,可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由于燃煤锅炉已拆除,故无燃煤灰渣;清洗废水经沉淀后产生的污泥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	符合批复要求

八、结论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浙江龙鼎混凝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8.2 固废管理建议

企业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处置。

8.3 固废调查结论

浙江龙鼎混凝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无危险废物产生，主要固废为泥浆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泥浆直接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公司更名通知

公司名称变更通知

尊敬的客户和供应商：

本公司因业务和战略发展需要，经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9年7月30日由原“嘉兴龙鼎大型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浙江龙鼎混凝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7月30日起，本公司将启用新的名称对外开展业务，原公司名称停止使用。

此次变更不会影响到本公司整体组织架构及与贵公司的业务合作。原公司所有的业务、资产及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新公司继续承担，已签订或正在履行的合同仍然有效，对贵公司的服务承诺继续有效原公司使用的各类资质文件新公司暂时沿用。

由此带给贵单位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贵单位的大力配合！

顺祝商祺！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嘉兴龙鼎大型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浙江龙鼎混凝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	91330421741047228U	91330421741047228U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龙鼎路18号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龙鼎路18号
电话：	0573-84560666	0573-84560666
开户行：	中国银行嘉善县支行	中国银行嘉善县支行
账号：	357158337785	357158337785
盖章：	原公章 	现公章 

附件三：环评批复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03]0409号

送审单位	嘉兴龙鼎大型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龙鼎大型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p>批复意见：</p> <p>同意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嘉兴龙鼎大型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环评结论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意嘉兴龙鼎大型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在西塘镇工业园区的增资项目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预应力砼管桩 50 万米。项目建设须按环保要求落实各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冲洗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须建池经沉淀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2. 加强水泥、砂石料在运输、装卸、投料过程中的规范管理，对主要原料堆场及周边环境环境进行洒水作业，每天不少于 5 次，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证粉尘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等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leq 3.5\text{kg}/\tex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leq 1.0\text{mg}/\text{m}^3$）。 3. 厂区合理布局，将高噪声源布置在厂区中心，并对高噪声机械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昼间$\leq 65\text{dB}(\text{A})$，夜间$\leq 55\text{dB}(\text{A})$）。 4. 继续做好对原有锅炉的环境管理，对新上燃煤锅炉严格按规范操作，选用含硫率低于 0.8% 的清洁煤种，对新老锅炉烟尘等污染物采取如旋流塔板脱硫除尘处理等方法，保证除尘效率达到 95%、脱硫效率达到 60% 以上。与现有锅炉合用一支烟囱，并加高至 45 米。烟尘等污染物的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类区，II 时段标准，（烟尘$\leq 200\text{mg}/\text{M}^3$、$\text{SO}_2 \leq 900\text{mg}/\text{M}^3$、林格曼黑度$\leq 1$级，烟囱$\geq 45$米）。 5. 固体废弃物及时收集，综合利用，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扩大生产、增加项目、改变工艺流程或生产地点须重新报批。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03 年 07 月 07 日</p>	
抄报	
抄送	西塘镇招商服务中心

附件四：自主验收意见

浙江龙鼎混凝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嘉兴龙鼎大型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29日,浙江龙鼎混凝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嘉兴龙鼎大型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龙鼎混凝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嘉兴龙鼎大型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龙鼎混凝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嘉兴龙鼎大型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浙江龙鼎混凝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嘉兴龙鼎大型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环评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废气治理单位所做的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龙鼎混凝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嘉兴龙鼎大型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龙鼎路18号,进行混凝土构件及制品的生产。本项目总投资700万元,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混凝土构件及制品5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2年07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浙江龙鼎混凝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嘉兴龙鼎大型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2年07月18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登记表批复[2002]0388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批复意见。

本项目于 2002 年 08 月开工，2002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7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龙鼎混凝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嘉兴龙鼎大型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在厂区内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产生于砂石料堆场、水泥运输及卸投料过程中的扬尘和锅炉废气。

扬尘：项目实施后，产生于砂石料堆场、水泥运输及卸投料过程中的扬尘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尤以散装水泥在投料过程中的粉尘污染更为严重。在对主要原料堆场及周边环境(包括厂内主要道路)进行洒水作业(每天 4-5 次)，可以使空气中扬尘量减少 70%左右，达到很好的降尘效果。扬尘主要影响在厂区内。

锅炉废气：本项目燃煤锅炉已拆除，现改为天然气锅炉，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厂内的固定噪声源主要来自锅炉房风机、搅拌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强声源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对强声源

进行局部隔声降噪处理，厂界周围植树绿化。

（四）固废

本项目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故无煤渣产生；本项目固废为泥浆和生活垃圾。泥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设施。建议企业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备案表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工况稳定，超过设计产能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三级标准；废水入网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龙鼎混凝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嘉兴龙鼎大型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本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龙鼎混凝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嘉兴龙鼎大型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规定和批复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27t/a，经核算，该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1252t/a，CODcr 0.0626t/a，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中本项目燃煤锅炉已拆除，现使用燃气锅炉，经核算，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烟尘）排放量为0.03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11t/a，符合环评中锅炉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因此项目各项环境染污保护设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中的有关要求，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报告经修改后，企业经整改后本项目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1、验收报告中完善验收监测依据；校核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情况，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建议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同时加强对其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检查和监督日常污染防治各项台账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定期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若企业后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2019年11月29日

附件五：厂区图片

